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大写：伍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小计		5

上述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金融产业链，优化产业格局，形成新的利润来源，实现多元化跨越式发展，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股份认购。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